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7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关村管委会)是负责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包括海淀园、昌平园、顺义园、大兴-亦庄园、房山园、通州园、东城园、西城园、朝阳园、丰台园、石景山园、门头沟园、平谷园、怀柔园、密云园、延庆园，以下简称园区)发展建设进行综合指导的市政府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园区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组织编制园区有关空间规划，组织研究园区相关改革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

2.研究制定园区发展和管理的相关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

3.协调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开展园区创新创业、高新技术研发及其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资源、中介组织、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促进和服务工作。

4.负责管理市财政拨付的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并协助有关部门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5.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级财政投入资金履行出资职责，依法对其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业务指导。

6.统筹产业空间布局，对各分园整体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产业布局、项目准入标准等重要业务实行统一领导。

7.承担示范区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负责园区内各类协会组织的联系工作。

8.开展园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园区国际化发展水平。

9.承担园区外事、宣传、联络等工作。

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决算由4家单位构成，分别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本级）、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中关村政府采购促进中心、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促进中心。

**二、2017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458,200.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7,223.75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707.1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69.32万元。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457,209.1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9%；其他收入14.5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1%。

2017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55,128.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53.8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91%；项目支出450,975.0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09%。

2017年结余分配0.1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071.24万元。

**三、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4,407.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68.0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68%；教育支出14.7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3%；科学技术支出430,605.7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4.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5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3%；城乡社区支出20,00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4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91.0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9%；其他支出187.0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7年度决算3,068.03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3,424.58万元减少356.55万元，下降10.41%。其中：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17年度决算3,046.49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3,403.04万元减少356.55万元，下降10.48%。主要原因：2017年度我委机关本级按照相关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有所减少。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2017年度决算21.54万元，与2017年年初预算21.54万元一致。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教育支出”(类)2017年度决算14.79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17.00万元减少2.21万元，下降13.00 %。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17年度决算14.79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17.00万元减少2.21万元，下降13.00 %。主要原因：本年度部分职工教育培训活动在本单位内部组织，节约培训经费开支。

3、“科学技术支出”(类)2017年度决算430,605.79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124,008.82万元增加306,596.97万元，增长247.24%。其中：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2017年度决算495.86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585.71万元减少89.85万元，下降15.34%，主要原因：2017年我委所属事业单位纳入工资规范管理，由于过渡期间人员工资发放调整，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2017年度决算430,109.93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123,423.12万元增加306,686.81万元，增长248.48%。主要原因：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引领，加强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即“三城一区”的建设，2017年新增怀柔科学城核心区建设项目资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7年度决算140.53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140.81万元减少0.28万元，下降0.2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7年度决算140.53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140.81万元减少0.28万元，下降0.20%。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5、“城乡社区支出”(类)2017年度决算20,000.00万元，为2017年因示范区发展的需要新增项目资金。其中：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17年度决算20,000.00万元，为2017年因示范区发展的需要新增中国科学院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园区建设项目资金。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2017年度决算391.07万元，为2017年因示范区发展的需要新增项目资金。其中：

“商业流通事务”（款）2017年度决算391.07万元，为2017年因示范区发展的需要新增中关村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相关管理费。

7、“其他支出”(类)2017年度决算187.04万元，与2017年年初预算187.04万元一致。其中：

“其他支出”（款）2017年度决算187.04万元，与2017年年初预算187.04万元一致。主要用于补缴以前年度职工职业年金。

**四、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五、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468.17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1个行政单位、3个事业单位。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18.25万元，比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42.41万元减少24.1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年决算数96.53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103.5万元减少6.97万元。主要原因：2017年继续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控制出国费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与湾区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加强与硅谷地区跨境孵化、创业风投合作；参加国际会议，包括参加保加利亚维比特嘉年华活动、中国南非科技园合作研讨会、参加第21届京港洽谈会等；参加境外培训班，包括赴美参加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人才培养专题培训班、赴美参加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与管理境外培训班等方面，2017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13个、24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4.02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7年决算数0.37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1.61万元减少1.24万元。主要原因：2017年继续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以及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2017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创业相关调研活动。公务接待1批次，公务接待46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年决算数21.35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37.30万元减少15.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7年决算数为0万元，与2017年年初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决算数21.35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37.30万元减少15.95万元。主要原因：北京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我委上交2辆公务用车，只保留应急车辆，并严格遵守应急车辆的使用规定，节约了公务用车运维费开支。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7.0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9.72万元，公务用车保险3.52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1.11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3辆，车均运行维护费1.64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331.95万元，比上年减少了11.29万元，减少原因：2017年继续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818.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8.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860.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858.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24.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1.0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5,399.86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3辆，286.65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000.6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000.68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4.**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指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包括科技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等。

第四部分 2017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对2017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80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98.77%，涉及金额436,865.87万元。

从绩效评价整体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执行比较到位，绩效实现情况较好；组织有力，分工明确，工作有序开展；绩效考核指标合理量化，准确反映绩效情况；资金管理制度完善，监管较为严格。从评价结果来看，2017年财政资金使用取得了预期的效益。

二、2017年中关村企业专利、技术标准、商标、品牌等资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对象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的批复》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的通知》中关于“推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国家高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强化知识产权的价值创造能力”的精神；以及《关于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意见》中关于“大力支持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以领军企业为龙头，带动中小企业技术和产品创新，完善产业技术创新链，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竞争力”的精神，持续推进“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中关村国家标准创新试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关村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区”和“中关村全国软件与信息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等先行先试工作，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5〕5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促进中关村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工作，2017年，中关村管委会申报2017年度中关村企业专利、技术标准、商标、品牌等资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7,000.00万元。

专项资金的主要用途可分为以下三种：一是专利促进，对中关村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和国际发明专利申请进行资助，支持专利领军企业开展高端专利项目，支持知识产权机构服务示范区企业，促进示范区企业的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工作；二是标准创制促进，对中关村示范区企业主导制定的技术标准、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参加主办国际标准化会议进行资助，用于鼓励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创制技术标准，深入实施“标准战略”，推动中关村示范区标准创新试点工作；三是商标品牌促进，对中关村示范区企业新获认定的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普通商标以及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途径新注册的国际商标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用于提升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商标意识和商标注册、使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促进示范区企业商标工作和品牌创建工作。

（二）评价结论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1.29分，其中项目决策14.00分，项目管理27.31分，项目绩效49.98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三）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存在不足。项目质量指标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优化，加强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成本指标内容还应当细化、具体。

（四）建议

1.增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做到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清晰，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

2.加强绩效成果方面的调研和统计分析，充分反映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及受益对象满意度，为项目后续管理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